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因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事宜所涉及的丰都县高家镇太运村余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丰都县高家镇太运村余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明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邓海
512022003845

鲁小春
502022003698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